

残疾夫妻的健康儿子被同学殴打致残

残疾妈妈奔走近十年， 为儿子找到校园施暴者后……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江昌法

李素玲，52岁。过去十年，她和同为残疾人的丈夫锲而不舍，奔走于各个可能发现线索的地方——他们要寻找一名校园施暴者，为儿子吴鑫讨一个公道。

十年前，正在读大学的吴鑫在宿舍内被同校15岁学生陈同（化名）用拳头猛击头部多次，导致右眼球破裂。

没等到道歉和赔偿，施暴者就离校了，李素玲怎么也找不到。但她没有放弃，通过各种渠道继续打听，终于，在今年5月收到消息——“陈同被传唤回了岳阳！”

“我儿子的人生被他毁了，做父母的一定要讨个公道。”6月9日，李素玲找到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她希望能有更多人关注校园暴力，避免悲剧发生。同时，她也想为儿子等一句迟到近十年的道歉。

1 被拳头击碎的未来



李素玲和儿子奔走近十年，只为找到施暴者。

2014年1月6日，是个刻骨铭心的日子——当日下午，伴随考试结束铃声的响起，吴鑫飞奔回宿舍，他万万没有想到，接下来在宿舍的6分钟，竟成为了他一生的噩梦。

吴鑫回忆，他刚进宿舍，发现一位素未谋面的同学躺在自己的床上，还用他的充电器充电打游戏。因为不认识，他多次叫那位同学拔掉充电器，但已经沉迷游戏的对方毫不理会。

着急回家的吴鑫没有多想，把充电器拔了。正当他转身时，突然一个拳头打在了脸上，紧接着又是三拳，

他感觉眼前一片模糊。

寝室的其他同学赶紧上前制止，辅导员把吴鑫送到了岳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，医生对他进行了右眼球破裂缝合术，术后诊治结果为“右眼球破裂”。因伤势严重，李素玲赶紧让妹妹把吴鑫转到广州市中山眼科医院，“尽管做了眼球手术，但右眼球并未保住”。

“他们不知道，我儿子的眼睛有多珍贵！”李素玲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吴鑫出生于1995年11月12日，对身体残疾的夫妻俩来说，

生下这个健康的孩子是最大的幸福。所以吴鑫从小得到全家宠爱。

小学时的吴鑫成绩特别好，梦想是成为一名心理医生，可他患有圆锥角膜，慢慢也影响到了学习成绩。

为了治眼疾，李素玲四处凑钱给吴鑫看病。母子俩不远千里奔赴广州，并幸运地接受了眼角膜捐赠，吴鑫完成了眼角膜移植手术，恢复了正常视力。

2013年，吴鑫通过高考考入大学。为了供孩子读书，李素玲不仅变卖了家里的房产，还欠下不少债，只为让儿子有更光明的未来。

谁也没想到，就在大学校园里，吴鑫竟遭遇了校园暴力。

李素玲从学校得知，施暴者名叫陈同。“出事后，他妈妈一听到我儿子右眼失明且鉴定为轻伤一级后，立马通知她儿子离开了学校。”李素玲说，对方学籍都没有，再也没来过学校了。

李素玲说，凭直觉判断“他们躲起来了！”

3 一个意外的电话

“你来一趟派出所，我们找到人了！”2023年5月，李素玲接到当初事发地派出所打来的电话。

2023年3月，李素玲得知湖南省委第七巡视组来了岳阳市，她便来到巡视组驻地，再次反映情况。领导的关注让她看到了希望——“5月15日，派出所找到了陈同，并带回了岳阳，让我过去看看”。

“派出所告诉我，目前陈同在一家保险公司上班，开了一家发廊。”李素玲说。

原以为派出所将陈同传唤回岳阳后，这件事该画一个句点。

“派出所竟撤销了刑事案件立案。”李素玲告诉记者，派出所于5月16日通知陈同回了家，5月17日给她打电话，让她在撤销案件决定书上签字。

“当年施暴未成年，现在不用付出代价吗？”李素玲很不理解，受害者因这场暴力失了未来，施暴者怎么还能逍遥法外？

李素玲号啕大哭，至今不肯签字。“近十年的等待，就换来这样的结果吗？”李素玲说，如今她希望寻求帮助，让施暴者得到应有惩罚。

律师说法

受害家庭可向人民检察院 提起立案监督

“相关部门是否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，是这个案件的核心。”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李惠介绍，根据《刑法》相关规定，“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”。而本案中，有3个关键信息——受害者伤势鉴定结果为轻伤一级、施暴者未满16周岁、所犯行为不符合上述犯罪中的任意一种。因此，公安机关提出撤销刑事立案是有法可依的。

李惠表示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相关法律规定，若受害家庭不服公安机关做出的撤案决定，可以申请复议，也可向当地人民检察院提起立案监督。而对于自诉案件，若属于故意伤害（轻伤）的情节，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李惠建议，在无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，受害人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施暴者赔偿相关损失，如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等。

2 寻找校园施暴者

没有一句道歉，也没有任何赔偿……2014年，吴鑫的伤势被鉴定为轻伤一级后，事发地派出所将该案立为刑事案，但陈同一直没有归案。在派出所的调解下，学校与李素玲签下一份调解协议书，补偿了人民币8万元。而陈同和家人就像消失了一样。

李素玲很不甘心，自此走上了近十年“寻凶”路。

校园大门口，总能看到她的身影；学校附近的派出所，她是“常客”；岳阳市12345市民热线，她拨打了数百次……信访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等，李素玲把能想到的地方都走了很多遍。

父母锲而不舍讨公道，吴鑫也在这些年里经历了残酷的人生。

“自从右眼失明后，我的人生截然不同。”吴鑫说，出事后，他没有放弃学业，继续读书。可他

明显感觉到了变化——一些团队合作活动无法参与、爱慕的女生也开始疏远他……

当校园生活不再有趣，吴鑫的性格也慢慢变了。他变得沉默，不再参加社交活动，经常一个人宅在寝室。

2016年，吴鑫顺利完成学业，可很快，他感受到了一些企业对于残疾人的不友好。他在招聘网投过数十份简历，每次都在面试时就被拒绝。好不容易入职一家金融公司，没多久也接到了辞退信。

这些年，吴鑫很羡慕同学，有人成了人民教师，有人结婚生子，“如果没有当年的一场意外，我的人生应该会很不一样吧？”吴鑫说。

漫漫十年，李素玲的脸上布满皱纹，十分憔悴。她无法工作，丈夫每个月只有1000多元收入，儿子又找不到工作，全家人的日子过得紧巴巴。



儿子九岁那年，李素玲给他拍了一套写真，那时孩子的眼睛炯炯有神。